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(105.10.07)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健全見/實習制度，提供良好學習環境、提升各系所見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使學生能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，培養對工作場域與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及安全性，特成立本院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督導本院各系所執行下列任務：

一、見/實習課程及計畫訂定。

二、辦理實習機構之選定、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。

三、見/實習學生之見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。

四、見/實習成效之評估與檢討。

五、見/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。

六、學生見/實習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見/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以本院院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各相關學系所主管、教師、實習指導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業界代表遴聘之；其中含二位學生代表由各系所學生會向主任委員推薦之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超過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覆議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交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